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，其中独立董事薛安克先生从事的人工智能、数据融合、工业互联网、智慧城市等专业领域与公司业务发展非常契合，愿无偿帮助公司更好地发展，回报社会，自愿放弃上述独立董事津贴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津贴为 2 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。监事在公司任职的，另根据其在公司

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包含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按年度发放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3、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、监事津贴按月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5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

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